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JHGC-2026-04-04

招 标 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建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9
第三卷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26〕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发包人）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总库容 24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规模 35t/d，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共收纳生活垃圾、覆盖土方等共计约 20.28 万立方米，此后未再处置生活垃圾。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为改建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大湾子村毛稗田组大多依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整形后垃圾堆体进行封场覆盖，覆盖面积约 22402 平方米，垃圾填埋库区的封场绿化区采用草籽播种方式，覆盖绿化面积约 19040 平方米，增设 11 座填埋气导排兼渗沥液抽排井等其他附属设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工程、渗沥液导排与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绿化灌溉系统、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等 6 个方面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本项目发包限价为 1061.5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发包限价为 16.13 万元，建安工程费发包限价为 1045.37 万元）。

2.2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2.1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评审、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2.2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并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

进行培训。

2.2.3 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2.3 建设资金来源：临翔区财政预算。

2.4 质量要求：

2.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认真收集项目有关建设和运行资料，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方案，能切实指导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4.2 设备供应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2.4.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确保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2.5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约 180 日历天，确保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2.6 以上数据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满足）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a.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b. 市政设计行业（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
- c.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
- d.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满足）

(1)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2)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a.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b.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c.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d.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状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牵头人须满足）。

3.5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项目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若中标人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投标人须具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须满足，并提供承诺）。

3.7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8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云建标〔2014〕678 号）的要求，具体配置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施工主要人员简历表》有关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须满足）。

3.9 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须满足）。

3.10 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https://hrss.yn.gov.cn: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满足）。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12 参加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前期工作指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再以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3.13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后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各投标人进行网上登录前，应当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中下载最新的“云南省招投标系列文件驱动程序安装包”，并正确安装该驱动程序，以保证 CA 证书能正常登录。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并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号开标厅。

6.4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要求，已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相应进行至少 50% 的减免，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

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至解密截止时间止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5）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廖文明

电 话：0883-2123158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137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建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文甜/李双娟

电 话：13759354852/18806967091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南天商贸城

行政监督部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83-2157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建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老吴山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临翔区财政预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约 180 日历天，确保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

		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在线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查看澄清，无需回复确认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查看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九、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工程施工监测方案 十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十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四、承包人建议书 十五、承诺书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发包限价为 1061.5 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发包限价为 16.13 万元； 建安工程费发包限价为 1045.3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述发包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要求，已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相应进行至少 50%的减免，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户名：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亚洲微电影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 ；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办理程序：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名称一致。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 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平台开放接入所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投标人可在完整名单中自
--	--	--

		由选择，且接受平台外合规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保单”。 4.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意一年）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CA）、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数字证书（CA）进行电子签章。 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所有签字笔迹应保持一致（包括授权委托书），若因签字笔迹差异过大，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投标文件由未经授权的人员签署，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情形判定投标文件无效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视招标人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3.7.5	装订要求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号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网上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进行解密时间的设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长内完成解密，未解密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导入投标文件。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已导入之后，进行唱标。唱标结束后，招标人下达异议询问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本次开标及评标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 ）
7.4.1	履约担保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无
9.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9.4 中标公示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都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规定，不得违约拖欠。 （2）中标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采购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实施。 （4）投标费用 ①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②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40%收取。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4 号令文相关规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	

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 (2)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异议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进行查看并回复。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说明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9)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工程施工监测方案
- (1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1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4) 承包人建议书
- (15) 承诺书
- (16)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1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

3.2.5.1.1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发包限价16.13万元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结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优惠后进行设计费投标报价。

3.2.5.1.2 工程设计费实行中标价包干，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工程实际产生的设计成本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其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3.2.5.1.3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报价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
- （2）所有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4）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 （5）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 （6）参加竣工验收的费用；
- （7）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5.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3.2.5.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条件，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5.2.2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3.2.5.2.3 建安工程费报价：本次招标投标人以建安工程费发包限价 1045.37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报出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1045.37 万元×（1-投标下浮率___%）。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___%）。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3.2.5.2.4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 （1）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招标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等。
- （3）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 （4）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3.2.5.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相当，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安装。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安装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3.2.5.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原材料、辅料、防护用品的购置、使用费用，工器具费用，设备试验、检验、调试、维修、维护、调整、改进、更换等费用，检测（按规定由招标人支付的除外）、监测的费用，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税金、利润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另付费。

3.2.5.5 中标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中标单位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3.2.5.6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均衡的报价，执行该投标价对招标人明显失去公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改该项报价直至符合市场实际水平。

3.2.5.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8 报价应本着合理原则，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

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5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以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进行查看并回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报价唯一	对同一报价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设计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施工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状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牵头人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扫描件
		信誉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承诺）。 （2）在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承诺）。 （3）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

			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具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满足）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设计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施工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施工主要人员简历表》有关备注。
		拟配备机械设备仪器	符合项目需要
		农民工工资证明	（1）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书。 （2）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

			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 https://hrss.yn.gov.cn: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 ）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无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投标总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超过发包限价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超过发包限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超过发包限价
		投标内容	与招标范围相符
		质量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条件，未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出现无效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未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审：22 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15 分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评审：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20 分 工程施工监测方案评审：10 分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评审：6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6 分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评审（总分 2 分）	以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发包限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0 分，报价每降低 1%在 0 分基础上加 0.08 分，加分至满分 2 分为止（增加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审（总分 20 分）	以有效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每向上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每向下浮动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总分 15 分）	1. 项目策划（4 分） （1）项目策划结合项目特点，明确项目目标和工作

2.2.2 (2)	工程总承包 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范围，涵盖项目活动的全过程所涉及的全要素，制定有详细的项目计划（2—4分）； （2）项目策划一般，项目目标和工作范围基本明确，项目活动的全过程所涉及的要素基本涵盖，项目计划一般（1—2分）（不含2分）； （3）项目活动的全过程所涉及的要素不全，项目策划差的（0-1分）（不含1分）。 2.完整性（4分） （1）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造价（费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风险、资源、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等，内容完整，表述详细、具体（2—4分）； （2）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内容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造价（费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风险、资源、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等表述一般（1—2分）（不含2分）； （3）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内容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造价（费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风险、资源、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等有遗漏或表述错误较多（0-1分）（不含1分）。 3.管理制度及措施（4分） （1）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造价（费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风险、资源、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等均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合理，管理措施具体、可靠（2—4分）； （2）对项目设计、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造价（费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风险、资源、沟通与信息、合同管理等有基本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及措施一般（1—2分）（不含2分）； （3）管理制度不全或各项管理制度错漏较多，管理方法及措施较差（0-1分）（不含1分）。 4.项目收尾（3分） （1）对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归档、项目审计等项目收尾工作有明确目标，制定有具体工作方法和措施（1—3分）； （2）对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归档、项目审计等项目收尾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较差（0-1
--------------	-----------------------	---

			分) (不含 1 分)。
2.2.2 (3)	工程设计工作 方案评审 标准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评审 (总分 15 分)	1.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 (5 分) (1) 对建设目标理解正确,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设计理念明确, 整体设计工作安排科学 (4—5 分); (2) 对建设目标理解基本正确, 总体设计思路一般, 设计理念基本明确, 整体设计工作安排一般 (2—4 分) (不含 4 分); (3) 总体设计思路有错误, 整体设计工作安排较差 (0—2 分) (不含 2 分)。 2. 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5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总结完整、准确, 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4—5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无针对性 (2—4 分) (不含 4 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有明显错误 (0—2 分) (不含 2 分)。 3.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1) 工程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针对性强 (4—5 分); (2) 工程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针对性一般 (2—4 分) (不含 4 分); (3) 工程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缺乏针对性 (0—2 分) (不含 2 分)。
2.2.2 (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分 2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程度 (5 分) (1) 施工总体方案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 方案具体、完整 (4—5 分); (2) 施工总体方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 方案一般 (2—4 分) (不含 4 分); (3) 施工总体方案未能全部涵盖本项目所涉施工范围或方案缺漏 (0—2 分) (不含 2 分)。 2. 工序安排及施工技术指导性 (5 分) (1) 施工主要工序部署全面,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合理, 对项目施工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4—5 分); (2) 施工主要工序部署一般;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基本合理, 对项目施工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2—4 分) (不含 4 分); (3) 施工主要工序部署较差;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错漏较多, 缺乏指导性 (0—2 分) (不含 2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针对性强（4—5分）； （2）有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2—4分）（不含4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错漏较多，针对性差的（0—2分）（不含2分）。 4. 工期及质量承诺与保证措施（5分） （1）有详细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有明确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4—5分）； （2）有相应的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有对应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2—4分）（不含4分）； （3）施工工期及质量承诺简单或不全面，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不具体，施工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0—2分）（不含2分）。
2.2.2 (5)	工程施工监测方案评审标准	工程施工监测方案评审 (总分10分)	1. 方案内容涵盖环境污染监测、垃圾堆体稳定性及安全性监测，方案具体、完整（6—10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环境污染监测、垃圾堆体稳定性及安全性监测，方案基本完整（3—6分）（不含6分）； 3. 方案内容未能涵盖环境污染监测、垃圾堆体稳定性及安全性监测，方案不完整（0—3分）（不含3分）。
2.2.2 (6)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评审标准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评审 (总分6分)	1. 能对项目污染风险进行针对性分析，对项目污染风险防治有针对性描述，制定详细、具体的防范管控措施，可操作性强（4—6分）； 2. 对项目污染风险有相应分析，有对应污染风险防治措施，可操作性一般（2—4分）（不含4分）； 3. 对项目污染风险分析简单或不切实际，污染风险防治措施较差（0—2分）（不含2分）。
2.2.2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标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 (总分6分)	1. 有具体得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合理（4—6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基本防范措施（2—4分）（不含4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缺乏防范措施（0—2分）（不含2分）。
2.2.2	承包人建议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	1. 完整性（2分）

(8)	书评审标准	(总分 6 分)	(1) 承包人建议书综合分析项目各阶段实施要点，涵盖内容全面（1—2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对项目各阶段实施要点有基本分析，内容基本完整（0.5—1 分）（不含 1 分）； (3) 承包人建议书对项目各阶段实施要点分析偏离项目实际，内容不完整（0—0.5 分）（不含 0.5 分）。 2. 针对性（2 分） (1) 承包人建议书充分结合项目实施主要建设内容提出具体的建议或意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1—2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基本体现项目实施，并对应提出建议或意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0.5—1 分）（不含 1 分）； (3) 承包人建议书针对性差的（0—0.5 分）（不含 0.5 分）。 3. 可行性（2 分） (1) 承包人建议书符合项目实际，在技术可靠、环保达标、经济合理、保证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措施或办法，且措施或方法具有较强的可行性（1—2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提出的措施或办法可行性一般（0.5—1 分）（不含 1 分）； (3) 承包人建议书未提出措施或办法或虽提出措施和方法但错漏较多，可行性较差（0—0.5 分）（不含 0.5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出现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2(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2(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G。
- (8) 按本章第2.2.2(8)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H。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H。

3.2.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地点：临沧市临翔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2. 工程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大湾子村毛稗田组大多依树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26〕60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整形后垃圾堆体进行封场覆盖，覆盖面积约22402平方米，垃圾填埋库区的封场绿化区采用草籽播种方式，覆盖绿化面积约19040平方米，增设11座填埋气导排兼渗沥液抽排井等其他附属设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工程、渗沥液导排与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绿化灌溉系统、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等6个方面建设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委托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5.1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评审、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具体工作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 5.2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并对发包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5.3 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约 180 日历天，确保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 号）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认真收集项目有关建设和运行资料，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方案，能切实指导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设备供应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确保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包干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定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_____%）。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各执__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1727324014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1379 号

地址：

电 话：0883-2123158

电 话：

开户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名：

开户银行：临沧建行临翔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3001776159050602090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除常用标准规范外，特别需满足以下标准、规范的要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03-202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 -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2016）；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2014）；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2023）；

《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76-2008）；

《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排水网》（CJ/T 452-2014）；

《垃圾填埋场用非织造土工布》（CJ/T 430-2013）；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JG/T193-2006）；

《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1998）；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1-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50010-2010）；

以及国家、地方其他有关的现行标准等。

如国家有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4.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认真收集项目有关建设和运行资料，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方案，能切实指导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4.4.2 设备供应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1.4.4.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确保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基础资料等，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

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①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②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③发包人代表须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报监、安全报监以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讨论建设项目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

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承包人按规定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按相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等费用，同时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整体把握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和措施，制定相应的检查标准；协调文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现场文明施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分，进行文明施工指导工作；监督、指导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小组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他总承包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施工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须遵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及主体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建设项目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成员分工：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总承包工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筹和负责，不可推诿扯皮；

(2) 费用支付：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发包人分别向各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3) 发票开具：各联合体成员单独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地震、火山爆发；(2) 流行病、瘟疫；(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 国家政策的变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负责生产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承包人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项目建设性能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2. 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品牌、厂家、技术规格、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

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3. 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4. 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

（1）主要材料按当地市场价格及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供货价格进行询价确定；

①主要材料的选定依据本工程所涉及材料中经济价值占比较大的材料；

②造价咨询单位完成询价工作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四方共同商议确认，确认结束后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主要材料定价表，四方签字盖章认可。

（2）其他材料（非主要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参考并结合当地市场价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国家有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保证交通安全，不影响周边教学生产生活秩序，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工期约 180 日历天，确保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概述、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等原因组织不到位，致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误期赔偿金额 20000.00 元，累计最高扣除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另行商议。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9.1.3 款及专用合同条件第 6.5 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

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定质定价进入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适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按合同价格包干结算；建安工程费采用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结算。

(1)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审查相关费用、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以建安工程费发包限价 1045.37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报出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1045.37 万元×（1-投标下浮率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以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预算

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_____%）。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3）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

（4）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 a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范围；
- b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等；
- c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 d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因素。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设计费

①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按合同价格包干结算，无论建设项目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发生何种变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②本项目由承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价中已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③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主要技术指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④本项目实行限额工程总承包，工程结算原则上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2）建安工程费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施工图预算确定的综合单价；

②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云南省相关计价文件提出，经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后的价格下浮_____%（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③材料价格调整的范围及风险幅度

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含5%）以内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幅度在±5%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本合同只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四方共同确认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其他材料均不予调整。

承包人遇允许调价差的主要材料上涨或下降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核对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如材料上涨时，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的，则不作调整。

④材料价格调整的方法

A. 调整数量以施工期间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定额消耗量确定；

B. 合同基准期材料价格和报告期材料价格以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指导价格《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四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合同基准期为合同签订当月，报告期为涨价或降价的施工期当月；

C. 价差计算公式：当月某种材料价差={当月完成的工程量×（1+定额损耗率%）×[报告期材料价格—合同基准期材料价格×（1±5%）]}×（1+税金税率%）

⑤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工作，经发包方、承包人、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等）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⑥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和相关质量要求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合同价款。

（3）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原材料、材料、耗品耗材、防护用品的购置、使用费用，工器具费用，检测、监测的费用，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税金、利润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付费。

（4）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则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合同价格。

（5）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a 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b 由非发包人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c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d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4.3.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达到 30%后，按应付工程款的 60%分次进行抵扣，扣完为止。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支付，单独开具发票。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方）可支付不超过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的 15%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审查通过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进度款支付可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签约合同价的 80%；同时，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签约合同价的 97%，剩余款项在项目投入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建安工程费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可支付不超过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的 15%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进度款可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条件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承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_____%）。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实际施工工程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等；

3. 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价格调整证明材料（如设计变更及双方同意变更的其他证明材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确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不能通过审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追究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因承包人未严格控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选用的材料（设备）相当，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安装。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保证实现项目总体定位及建设目标，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安装并拒绝验收，由承包人再次报验样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4) 经验收，不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与设备供货方、材料商、机械出租方、劳务分包方、工程分包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之间因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否则属于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 因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等原因组织不到位，致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误期赔偿金额 20000 元，累计最高扣除金额为建安工程费的 10%。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项目建设性能要求的，承包人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 100000 元的罚款，并无条件进行返修；若分部分项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50000 元/次的罚款，不免除承包人的缺陷责任；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 元的罚款，质量违约金上限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且不免除承包人缺陷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的变更。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扫描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商议。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费用应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

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1727324014N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1379 号

电 话：0883-2123158

开户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临沧建行临翔支行

账 号：5300177615905060209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总库容 24 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规模 35t/d，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共收纳生活垃圾、覆盖土方等共计约 20.28 万立方米，此后未再处置生活垃圾。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为改建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大湾子村毛稗田组大多依树，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整形后垃圾堆体进行封场覆盖，覆盖面积约 22402 平方米，垃圾填埋库区的封场绿化区采用草籽播种方式，覆盖绿化面积约 19040 平方米，增设 11 座填埋气导排兼渗沥液抽排井等其他附属设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垃圾堆体整形、封场覆盖工程、渗沥液导排与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绿化灌溉系统、防洪与地表径流导排工程等 6 个方面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内容为准。

二、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评审、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 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并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大湾子村毛稗田组大多依树。

2.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现状满足实施条件。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文件等。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前期成果文件。

三、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约 180 日历天，确保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五）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

四、技术要求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03-202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标准》（CJJ/T 133 -2024）；
-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 《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CJJ/T 214-2016）；
-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
-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50290-2014）；
-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2023）；
- 《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76-2008）；
- 《垃圾填埋场用土工排水网》（CJ/T 452-2014）；
- 《垃圾填埋场用非织造土工布》（CJ/T 430-2013）；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JG/T193-2006）；
《聚乙烯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1998）；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 1-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给水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50010-2010）；
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有关的现行标准等。

如国家有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

五、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 51451-202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25）38号）等相关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认真收集项目有关建设和运行资料，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方案，能切实指导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施工。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设备供应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须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确保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六、工程设计有关要求

1. 设计原则

1.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1.2 结合博尚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实际，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和工艺技术力求先进成熟、经济合理、运行管理简便、确保处理效果，同时减少工程投资及日常运行费用。

1.3 对博尚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合理有效的封场治理，妥善解决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使其封场后场地状况较符合土地后续利用的方向。

1.4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减少工程造价，节省工程投资。

2. 封场工程设计

2.1 封场工程系统组成

填埋场封场工程应包括地表水径流、排水、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堆体稳定、植被类型及覆盖等内容。填埋场封场工程应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并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方案。

（1）堆体整形与处理

填埋场整形与处理前，勘察分析场内发生火灾、爆炸、垃圾堆体崩场等填埋场安全隐患；施工前，制定消除陡坡、裂隙、勾缝等缺陷的处理方案、技术措施和作业工艺，实行分区域作业，挖方作业采用斜面分层作业法。

填埋堆体整形时，分层压实垃圾，使垃圾压实密度大于 $800\text{kg}/\text{m}^3$ ；采用低渗透性的覆盖材料临

时覆盖，挖出的垃圾及时回填，垃圾堆体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空洞等也应充填密实，并保持场区内排水、交通、填埋气体收集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等设施正常运行。

整形与处理后，垃圾堆体顶面形成不小于 5%的坡度，对坡度大于 10%的边坡采用台阶式收坡，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大于 1:3，台阶宽度不小于 2m，高差不大于 5m。

（2）填埋气体收集与处理

设置填埋气体收集和处理系统，将填埋气体向场外迁移并保持设施完好和有效运行。同时，对垃圾堆体表面和填埋场周边建（构）筑物内的填埋气体进行监测，建（构）筑物内空气中的甲烷气体含量超过 5%时，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3）封场覆盖系统

填埋场封场必须建立完整的封场覆盖系统，其结构由垃圾堆体表面至顶表面顺序为：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

（4）雨污分流

垃圾堆体外的地表水不得流入垃圾堆体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封场区域雨水通过场区内排水沟收集，排入场区雨水收集系统。

（5）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

封场工程应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设施完好和有效运行。封场后定期监测渗滤液水质和水量，并调整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和规模。在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发生堵塞、损坏时，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渗滤液收集管道施工中应采取防爆施工措施。

（6）渗滤液调节池防渗系统修复

渗滤液调节池是填埋场污染集中的区域，渗漏的调节池对下游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极其严重，为杜绝调节池渗漏，并为填埋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保护大气环境、减轻臭气对周边人群的影响，设计对调节池防渗系统进行修复。

（7）后续管理

填埋场封场工程竣工验收后，必须做好后续封闭式维护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对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垃圾堆体沉降及噪声进行跟踪监测；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的正常运行；绿化带和堆体植被养护；对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未经环卫、岩土、环保专业技术鉴定之前，填埋场地禁止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建筑用地。

2.2 填埋库区封场

2.2.1 堆体整形修坡

（1）堆体整形修坡原则

由于填埋场内垃圾堆体不同区域之间顶部现状高差变化，为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要求，并形成雨污分流坡度，减少雨水在场顶停留时间，控制渗滤液产生量，应进行全场垃圾堆体的分区整形与修坡。

本工程为典型的山谷型填埋场，四周标高坡度较为平缓，基本在 1947.0m~1959.7m，坝底标高在 1936.0m 左右。由于垃圾分流、环境保护等原因，填埋场未填至设计标高即停止进场垃圾，目前垃圾堆体边缘最高标高 1959.0m，垃圾填至 1947.0m 锚固平台后往上收坡，堆顶标高 1959.7m，鉴于此堆体形状，本次封场整形修坡不做分区整形，全场整形统一考虑，在区域内找平修坡，修坡部分与周边环境衔接统一。

(2) 整形修坡的基本要求为：

- ①整形时应分层压实垃圾或回填方料，压实密度应大于 $800\text{kg}/\text{m}^3$ ；
- ②整形与处理过程中，采用低渗透性覆盖材料临时覆盖；
- ③在垃圾堆体整形过程中，挖出的垃圾应及时回填找平；
- ④垃圾堆体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空洞等充填密实；
- ⑤堆体整形与处理过程中，保持场区内排水、交通、填埋气体收集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等设施正常运行；
- ⑥整形与处理后，垃圾堆体顶面坡度不应小于 5%；当边坡坡度大于 10% 时宜采用台阶式收坡，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 2m，高差不宜大于 5m。
- ⑦堆体整形应注意坡度的合理设置，在堆体稳定的同时要保证排水顺畅。

(3) 堆体整形修坡方案

综上，堆体修坡方案如下：

通过对堆体表面清表和削坡将边坡修整为 1947m、1950m、1955m、1957m 四级平台，平台宽度为 3m。平台之间坡度从下往上依次为 1:3、1:5、1:12、1:16，修正后堆体坡脚标高 1947.0—1957.0m，坡顶标高范围为 1959.47—1958.56m，基本与现状堆体高度持平。土方平衡计算后垃圾场目前挖方约 5009m^3 ，填方约 5002m^3 。

2.2.2 封场覆盖工程

(1) 封场覆盖系统要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对填埋场封场作了明确规定：

- ①垃圾堆体整形、覆盖工程、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等；
- ②封场覆盖系统的各层应具有排气、防渗、排水、绿化等功能；
- ③封场覆盖系统结构由垃圾堆体表面至顶表面顺序为：垃圾堆体、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绿化土层。

（1）封场覆盖层结构设计

本工程填埋场封场覆盖层结构设计如下（由下至上）：

- ①原生垃圾层；
- ②加筋层：双向拉伸塑料土工格栅（TGSG45-45 KN/PP 材质）；
- ③排气层：6.3mm 厚复合土工排水网；
- ④辅助防渗层兼膜下保护层：4800g/m²GCL 钠基膨润土垫；
- ⑤防渗层：1.5mm 厚双糙面 HDPE 膜；
- ⑥排水层：6.3mm 厚复合土工排水网；
- ⑦植被层：自然土层厚 500mm、营养土层厚 200mm。

（3）封场覆盖材料施工要求

防渗材料铺设的时候，库底及边坡平整基底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其他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①各种防渗材料铺设前应确保在铺设面完全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直接铺设在土建结构面上时，应保证构建面结构稳定，坡面平缓过渡，垂直深度 25cm 内不得有任何有害杂物；铺设在下一层土工材料之上时，应保证下一层土工材料施工质量合格，表面无积水、无杂物。

②合理地选择铺设方向，尽可能地减少接缝受力。

③铺设工具不得对土工材料的正常使用功能产生损害。

④合理布局每片材料的位置，力求接缝最少。

⑤在坡度大于 10%的坡面上和坡脚 1.5m 范围内不得有横向接缝，一般土工膜的焊接采用双轨焊接。

⑥各种土工材料的搭接宽度不得低于相应的连接标准。

⑦铺设过程中调整材料的搭接宽度时不得损害已连接的部分。

⑧铺设过程中防止任何因为装卸活动、高温、化学物质泄漏或其他因素而破坏土工材料。

⑨用于卷材展开的机械设备不得造成土工材料的明显划伤，并不得造成铺设基底表面的破坏。

⑩片材铺设平顺、贴实，尽量减少褶皱。

⑩铺设后应及时压载锚固，所有土工材料均须保证当日铺设当日连接。

2.3 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系统

填埋气体是生活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在填埋过程中发酵的产物，其产量和性质随垃圾填埋场的结构，填埋工艺，垃圾的水分含量，以及填埋的时间，气体的压力等有关，对于不同的垃圾成分，不同的填埋年限，有机物分解的速度不同，填埋气体的产量及成分也各不相同。

垃圾填埋后，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生物反应，分解出各种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和 CO₂，另外还含有少量的氧、一氧化碳、硫化氢等，随着填埋时间的延长，垃圾气体的成分在不断地变化；在

垃圾被填埋的初期，填埋气体的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随着二氧化碳含量逐渐变低，甲烷含量逐渐增大。在产气稳定期间厌氧条件下，产生的沼气成分一般为 50%~70%的甲烷和 30%~50%的二氧化碳。

垃圾填埋气体的重要成分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甲烷是一种热值很高的可燃气体，如不很好地处置会产生很大的危害。

2.4 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

2.4.1 渗滤液抽排系统设计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封场前无渗滤液导排设施或导排设施被堵的垃圾堆体，封场工程应考虑设置渗滤液导排设施，根据场调报告现状收集导排系统未发生淤堵，但库区内渗滤液水位较高，积存量较大，为了尽快降低库区内渗滤液水位，防止渗滤液在场内积聚、污染环境，必须尽快降低库区渗滤液水位，对渗滤液采取合理的收集、导排措施。由于垃圾堆体无法大规模开挖，本次采用渗滤液竖向抽排的方式对库区内渗滤液进行导排。

垃圾堆体上设置的渗滤液垂直导排井宜与填埋气体导排井共用，当填埋气体导排井不适于进行渗滤液导排时，可单独建设渗滤液导排井。本填埋场填埋气收集井均考虑新建，在新建设时，选择填埋场位于渗滤液水位较高位置的填埋气井兼做渗滤液收集井。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导气井兼作渗滤液竖向收集井时，中心多孔管公称外径（dn）不宜小于 200mm，导气井内水位过高时，应采取降低水位的措施。

结合填埋场渗滤液水位情况，拟选用 10 口填埋气导排兼渗滤液抽排井，选用 10 套 $h=25m$ 、 $Q=10m^3/h$ 、 $P=3kW$ 的防爆潜污泵作为渗滤液抽排设备，采用浮球自动控制泵的启停。选用 dn63mm 的 HDPE 管作为渗滤液抽排管道，抽排管道接入 dn110mm 渗滤液导排主管，进入下游调节池进行后续处理。

2.5 防洪及地表径流导排工程

现状填埋场两侧防洪系统功能基本正常，未见明显堵塞及破损现象，未发生过因容量不足导致洪雨水灌入填埋库区的情况，部分沟底内积存落叶，需加强巡查并定期清扫。调节池两侧截洪沟排洪能力不足，存在降雨高峰期雨水溢出截洪沟的情况存在。

2.6 绿化灌溉系统

垃圾填埋场的目的是保护居民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防治垃圾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其最终结果是形成新的土地。在土地资源日益宝贵的今天，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管理者多希望垃圾填埋场尽快稳定，以便重新开发利用这一广阔的土地资源。一方面可提高土地的附加值；另一方面能尽快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持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国内外已有许多成功的实例。

一般来说，填埋场终场利用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如下：

- ①场地下沉量逐渐变小，直至停止；
- ②场地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 ③没有坡面下滑破坏的可能；
- ④没有可燃、恶臭气体产生或产生量非常小；
- ⑤没有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⑥不会对构筑物基础造成不良影响；
- ⑦适于植物生长。

2.7 调节池

（1）现状调节池防渗情况

根据渗滤液调节池结构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渗滤液调节池混凝土现浇构件强度为 C30，垫层采用 100 厚 C15 素砼。渗滤液调节池壁板、底板等挡水结构要求 S8 抗渗，并掺膨胀抗裂剂。根据场地调查成果分析，调节池外侧下游地下水的多个指标浓度最高或超标，认为调节池已发生渗漏。根据现状调查，在渗滤液进水管附近池底污泥厚度约 45~50cm，远离进水管区域污泥厚度 22~30cm，现有污泥量约 500m³。

2.8 环境监测系统

填埋场应设置监测系统，以满足施工、运行期对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监测的要求，并应在封场后连续监测 30 年。

七、竣工试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八、竣工验收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九、竣工后试验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1. 其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2.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须遵守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3.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云建标〔2014〕678 号）的要求，具体配置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施工主要人员简历表》有关备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九、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工程施工监测方案
- 十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十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十四、承包人建议书
- 十五、承诺书
-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总价	工程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投标下浮率____%；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计划工期约____日历天，确保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6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按人民币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承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各分项报价如下：

（1）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人民币_____（¥_____）。

（2）建安工程费：人民币_____（¥_____），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1045.37万元×（1-投标下浮率_____%）。（施工图获得批准后，以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主材价格、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下浮结算，即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结算价×（1-投标下浮率_____%））。若该项目被列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工作，并严格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

3. 质量承诺：_____。

4. 工期承诺：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含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试运行及对招标人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全部工作。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准备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20000)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建安工程费的 10%	
4	质量违约金	建安工程费 3%	
5	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按要求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其他形式凭证扫描件；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具体格式自拟

九、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具体格式自拟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

（一）工程概况

（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方案

（三）质量承诺及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四）施工主要工序

（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六）工期承诺及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及违约责任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有幸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将按投标文件《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中投入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根据施工计划分批投入到本项目施工中。

我公司保证所投入该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属我公司自有或租用设备。如果出现设备租用纠纷，我方全权处理，与你方无关。且保证所投入的所有机械、设备完好，并定期对所有设备检修及保养，不会因为机械设备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等影响工程进度。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总工期要求时，我公司将无条件按照你方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愿意接受按误期违约金额 20000 元/天的罚款，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建安工程费的 10%。由此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我公司愿按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工程施工监测方案

具体格式自拟

十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格式自拟

十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具体格式自拟

十四、承包人建议书

具体格式自拟

十五、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将项目转包，不进行违法分包。
-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出具）

十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随此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施工方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 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状况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 此表应包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

2. 设计人员应包含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各专业主要人员；施工人员应包含《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所有人员。

附：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施工负责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六)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附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的，须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3.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提供承诺）；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提供承诺）。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

(七)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有效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有效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此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为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为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职称证、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有效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 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工程设计技术负责人、工程设计各专业主要人员等。

2. 附各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如有）、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 施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

2. 附各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继续教育周期时间计算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有效期认定情况的通知》第二条：“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除试验员和测量员）继续教育应自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继续教育，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例如：某人员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5 年度继续教育周期应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该人员证书在 2026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均视为有效；2026 年度继续教育周期应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两年累计满 64 学时。同时，针对‘老证换新证’方式取得电子证书的人员，同样须每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继续教育，例如：某人员换证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度继续教育周期应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度继续教育周期应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两年累计满 64 学时。”）；并提供各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3. 继续教育内容应以继续教育大纲为依据，满足 2 年累计满 64 学时，延续证书有效状态。同时持有多个岗位证书的，同一年度公共基础知识部分无需重复学习。

4.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原核发的电子培训合格证作废。

(十二)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应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所需机械及检测设备。

（十三）其他资料

1.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须具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须满足，并提供承诺）。

3.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4. 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5. 投标人无拖欠工资记录，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https://hrss.yn.gov.cn: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